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獲得的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有關發售及出售所載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方式以該等人士可能釐定的數額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該等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並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EDGE MEDICAL
精 锋 医 疗
Shenzhen Edge Medical Co., Ltd.
深 圳 市 精 锋 醫 療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7,722,2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72,3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4,949,9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43.2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675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中信证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henzhen Edge Medical Co., Ltd.
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該公司之股價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75
股份簡稱	EDGE MEDICAL-B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1月8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43.24港元
進行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7,722,2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772,3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4,949,900
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387,722,2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4,158,300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購買、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彌補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198.7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82.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116.6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擬按比例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產生上市開支20.2百萬港元，其中18.5百萬港元計入本公司綜合損益表。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96,179
成功申請數目	19,967
認購額	1,091.94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772,3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超額分配後)	2,772,3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超額分配後)	8.7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75
認購額	25.18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4,949,9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超額分配後)	29,108,2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超額分配後)	91.3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非同意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予若干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等，否則(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以其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佔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現有股東或 其緊密聯繫人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2,699,000	9.74%	0.70%	否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附註3}	1,799,300	6.49%	0.46%	否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附註4}	1,799,300	6.49%	0.46%	現有股東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899,600	3.25%	0.23%	否
LYFE Capital Fund IV (Dragon), L.P. ^{附註5}	899,600	3.25%	0.23%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6}	539,800	1.95%	0.14%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6}	359,800	1.30%	0.09%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899,600	3.25%	0.23%	否
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HK) Ltd	899,600	3.25%	0.23%	否
Tekful Limited	539,800	1.95%	0.14%	否
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	539,800	1.95%	0.14%	否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附註8}	539,800	1.95%	0.14%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盤京港景投資基金	539,800	1.95%	0.14%	否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539,800	1.95%	0.14%	否
總計	13,494,600	48.68%	3.48%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2. 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3.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為*UBS AG Singapore Branch* (「**UBS AG Singapore**」) 的關連客戶。有關《上市規則》附錄F1 (「**配售指引**」) 第1C(1)段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關連客戶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4.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OrbiMed Genesis**」) 及其緊密聯繫人*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約0.33%的股權。有關第10.04條、配售指引第1C(2)段分配發售股份予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作為基石投資者) 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5. *LYFE Capital Fund IV (Dragon), L.P.*是*Guadalupe Peak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Guadalupe Peak Limited*持有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約5.27%的股權。有關配售指引第1C(2)段分配發售股份予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作為基石投資者) 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6.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及*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為*GBA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GBA Fund**」) 的緊密聯繫人，*GBA Fund*持有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約0.33%的股權。有關配售指引第1C(2)段分配發售股份予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作為基石投資者) 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7. 華夏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 (香港)**」) 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有關配售指引第1C(1)段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關連客戶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8.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為*Sage Partners Alpha 1 L.P.* (「**Sage Partners**」) 的緊密聯繫人，*Sage Partners*持有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約0.20%的股權。有關配售指引第1C(2)段分配發售股份予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作為基石投資者) 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或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同意的獲分配者－向現有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附註2}				
OrbiMed Genesis	1,799,300	6.49%	0.46%	基石投資者、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LYFE Capital Fund IV (Dragon), L.P.	899,600	3.25%	0.23%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539,800	1.95%	0.14%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359,800	1.30%	0.09%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539,800	1.95%	0.14%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 L.P.	540,000	1.95%	0.14%	承配人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Dragon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90,000	0.32%	0.02%	承配人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証券資管」)	1,800	0.01%	0.00%	承配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國際」)	1,800	0.01%	0.00%	承配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	98,800	0.36%	0.03%	承配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9,200	0.03%	0.00%	承配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	5,000	0.02%	0.00%	承配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Taibai Investments Pte. Ltd.	900,000	3.25%	0.23%	承配人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3,500	0.01%	0.00%	承配人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0,000	0.32%	0.02%	承配人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6,500	0.02%	0.00%	承配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

-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有關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授予本公司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的若干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一節及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一節。

投資者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2}				
華夏基金(香港)	899,600	3.25%	0.23%	基石投資者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國際」)	1,800	0.01%	0.00%	承配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証券資管」)	1,800	0.01%	0.00%	承配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	98,800	0.36%	0.03%	承配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9,200	0.03%	0.00%	承配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	5,000	0.02%	0.00%	承配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1,799,300	6.49%	0.46%	承配人及UBS AG Singapore分行(「UBS AG Singapore」)的關連客戶
ICBC UB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ICBC UBS」)	125,000	0.45%	0.03%	承配人及UBS AG Singapore的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6,500	0.02%	0.00%	承配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CSICM」)	741,400	2.67%	0.19%	承配人及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

附註：

-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就向關連客戶分配作出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一節及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王博士 ^{附註2}	31,368,798股非上市股份 73,193,861股H股	26.97%	2027年1月8日 ^{附註3}
高博士 ^{附註2}	15,500,065股非上市股份 36,166,819股H股	13.33%	2027年1月8日 ^{附註3}
協力創峰 ^{附註2}	10,708,126股H股	2.76%	2027年1月8日 ^{附註3}
小計	166,937,669	43.06%	

附註：

-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王博士為協力創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基於配偶關係，王博士及高博士連同協力創峰(由王博士控制的實體)於本公司上市後組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而定。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7月8日結束，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7年1月8日結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成都明晟	17,504,640股H股	4.51%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中恒匯金	16,359,120股H股	4.22%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蘇州君聯	701,778股非上市股份 11,787,990股H股	3.22%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叁正正昀	11,691,424股H股	3.02%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社保基金	272,913股非上市股份 4,584,216股H股	1.25%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深圳智匯	4,473,922股H股	1.15%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霍爾果斯聯磐	4,892,760股H股	1.26%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北京星浩	4,892,760股H股	1.26%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HongShan Growth	1,290,060股非上市股份 3,010,140股H股	1.11%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太嘉杉健康基金	1,318,189股非上市股份 3,075,775股H股	1.13%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深圳瀚辰	1,318,189股非上市股份 3,075,775股H股	1.13%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國策綠色科技	3,998,261股H股	1.03%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國策科技製造	2,817,275股H股	0.73%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嘉興偲綺	333,586股H股	0.09%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嘉興煜昇	168,360股H股	0.04%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臨港生命藍灣一期基金	2,388,960股H股	0.62%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1,911,240股H股	0.49%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祥峰投資	441,270股非上市股份 1,323,810股H股	0.46%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北京雅惠錦霖	1,715,040股H股	0.44%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余安定	1,476,720股H股	0.38%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海南遠峰	1,466,280股H股	0.38%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杭州康銀	1,466,280股H股	0.38%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中金浦成	1,466,280股H股	0.38%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成都博遠嘉昱	1,466,280股H股	0.38%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無錫晨壹	1,194,480股H股	0.31%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廣遠眾合	1,168,560股H股	0.30%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嘉興繾子	944,216股H股	0.24%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范曉霖	716,760股H股	0.18%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青島羿舟	716,760股H股	0.18%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杭州向淑	477,720股H股	0.12%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廣州槿源	422,071股H股	0.11%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姜昊	372,960股H股	0.10%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Guadalupe Peak Limited	4,741,110股非上市股份 14,223,330股H股	4.89%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Intelligent Spark	4,300,128股非上市股份 10,033,632股H股	3.70%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Spark Plug	2,388,960股H股	0.62%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健稜投資	10,563,551股H股	2.72%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心健投資	8,386,920股H股	2.16%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pringleaf Investments	2,293,380股非上市股份 5,351,220股H股	1.97%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True Light	573,372股非上市股份 1,337,868股H股	0.49%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康基醫療	5,865,840股H股	1.51%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GBA Fund	1,194,480股H股	0.31%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Sage Partners	716,760股H股	0.18%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Octagon Investments	716,760股H股	0.18%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OrbiMed Genesis	597,240股H股	0.15%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OrbiMed New Horizons	597,240股H股	0.15%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	477,720股H股	0.12%	2027年1月8日 ^{附註2}
小計	193,062,331	49.79%	
附註：			
(1)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而定。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一天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2,699,000	0.70%	2026年7月8日 ^{附註2}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799,300	0.46%	2026年7月8日 ^{附註2}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1,799,300	0.46%	2026年7月8日 ^{附註2}
黃河投資有限公司	899,600	0.23%	2026年7月8日 ^{附註2}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899,600	0.23%	2026年7月8日 ^{附註2}
LYFE Capital Fund IV (Dragon), L.P.	899,600	0.23%	2026年7月8日 ^{附註2}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539,800	0.14%	2026年7月8日 ^{附註2}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359,800	0.09%	2026年7月8日 ^{附註2}
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HK) Ltd	899,600	0.23%	2026年7月8日 ^{附註2}
Tekful Limited	539,800	0.14%	2026年7月8日 ^{附註2}
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	539,800	0.14%	2026年7月8日 ^{附註2}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539,800	0.14%	2026年7月8日 ^{附註2}
盤京港景投資基金	539,800	0.14%	2026年7月8日 ^{附註2}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539,800	0.14%	2026年7月8日 ^{附註2}
總計	13,494,600	3.48%	

附註：

(1)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而定。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H股數目	獲配發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的百 分比(假設超額 分比)	國際發售的百 分比(假設超額 分比)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百 分比(假設超額 分比)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百 分比(假設超額 分比)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遭行使)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遭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百 分比(假設超額 分比)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佔 上市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百 分比(假設超額 分比)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佔 上市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百 分比(假設超額 分比)
最大	2,699,000	10.8%	9.3%	9.3%	9.7%	9.7%	8.5%	8.5%	2,699,000	0.7%	0.7%
前5	8,963,600	35.9%	30.8%	30.8%	32.3%	32.3%	28.1%	28.1%	10,158,080	2.6%	2.6%
前10	13,462,400	54.0%	46.2%	46.2%	48.6%	48.6%	42.2%	42.2%	44,371,640	11.4%	11.3%
前25	22,392,700	89.8%	76.9%	76.9%	80.8%	80.8%	70.2%	70.2%	83,943,835	21.7%	21.4%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給承配人的股份數目計算。

H股股東股權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H股數目	獲配發 配股權 (假設超額 發售的百分比)	未獲行使 發行)	已行使 H股	行使且新 H股發行 (假設超額 發售的百分比)	已行使 H股 發行)	配股權 行使且新 H股發行 (假設超額 發售的百分比)	股份總數 佔發售股 份總數的百 分比(假設超 額發售的百分 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佔上 市後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 使且新H股發 行)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佔上 市後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 使且新H股發 行)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佔上 市後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 使且新H股發 行)
最大	-	0.0%	0.0%	0.0%	0.0%	0.0%	120,068,806	37.1%	36.6%	36.6%	166,937,669	166,937,669	166,937,669	166,937,669
前5	746,600	3.0%	2.6%	2.7%	2.3%	2.3%	202,861,827	62.7%	61.9%	61.9%	250,705,381	250,705,381	250,705,381	250,705,381
前10	2,546,200	10.2%	8.7%	9.2%	8.0%	8.0%	254,490,247	78.6%	77.6%	77.6%	318,168,229	318,168,229	318,168,229	318,168,229
前25	11,515,900	46.2%	39.6%	41.5%	36.1%	36.1%	299,316,631	92.5%	91.3%	91.3%	362,994,613	362,994,613	362,994,613	362,994,613

附註：

* H股股東姓名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的H股數目計算。

股東*	H股數目	獲配發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股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股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股獲發行)	
		H股數目	佔配發股東數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股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股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股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	0.0%	0.0%	0.0%	0.0%	0.0%	0.0%	166,937,669	43.1%	42.6%	
前5	1,646,200	6.6%	5.7%	5.9%	5.9%	5.2%	5.2%	253,222,524	65.3%	64.6%	
前10	2,546,200	10.2%	8.7%	9.2%	9.2%	8.0%	8.0%	318,168,229	82.1%	81.2%	
前25	11,515,900	46.2%	39.6%	41.5%	41.5%	36.1%	36.1%	363,293,413	93.7%	92.7%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計算。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19,967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配發佔所 申請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	91,082	91,082名申請人中456名獲發100股H股	0.50%
200	28,073	28,073名申請人中242名獲發100股H股	0.43%
300	3,955	3,955名申請人中47名獲發100股H股	0.40%
400	1,934	1,934名申請人中29名獲發100股H股	0.37%
500	2,746	2,746名申請人中49名獲發100股H股	0.36%
600	1,206	1,206名申請人中25名獲發100股H股	0.35%
700	957	957名申請人中22名獲發100股H股	0.33%
800	1,046	1,046名申請人中27名獲發100股H股	0.32%
900	771	771名申請人中22名獲發100股H股	0.32%
1,000	17,714	17,714名申請人中532名獲發100股H股	0.30%
1,500	2,607	2,607名申請人中108名獲發100股H股	0.28%
2,000	4,622	4,622名申請人中238名獲發100股H股	0.26%
2,500	2,431	2,431名申請人中149名獲發100股H股	0.25%
3,000	1,627	1,627名申請人中115名獲發100股H股	0.24%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配發佔所 申請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500	894	894名申請人中72名獲發100股H股	0.23%
4,000	1,004	1,004名申請人中89名獲發100股H股	0.22%
4,500	811	811名申請人中79名獲發100股H股	0.22%
5,000	1,853	1,853名申請人中195名獲發100股H股	0.21%
6,000	1,167	1,167名申請人中142名獲發100股H股	0.20%
7,000	947	947名申請人中130名獲發100股H股	0.20%
8,000	872	872名申請人中132名獲發100股H股	0.19%
9,000	686	686名申請人中114名獲發100股H股	0.18%
10,000	5,686	5,686名申請人中1,024名獲發100股H股	0.18%
20,000	3,901	3,901名申請人中1,205名獲發100股H股	0.15%
30,000	2,405	2,405名申請人中1,019名獲發100股H股	0.14%
40,000	1,268	1,268名申請人中672名獲發100股H股	0.13%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配發佔所 申請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0	1,324	1,324名申請人中835名獲發100股H股	0.13%
60,000	797	797名申請人中579名獲發100股H股	0.12%
70,000	686	686名申請人中562名獲發100股H股	0.12%
80,000	557	557名申請人中507名獲發100股H股	0.11%
90,000	455	100股H股	0.11%
100,000	3,693	100股H股加3,693名申請人中297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1%
總計	189,777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565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配發佔所 申請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4,438	100股H股加4,438名申請人中3,551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9%
300,000	769	200股H股加769名申請人中16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7%
400,000	315	200股H股加315名申請人中178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6%
500,000	209	200股H股加209名申請人中183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6%
600,000	113	300股H股	0.05%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配發佔所 申請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700,000	85	300股H股加85名申請人中26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5%
800,000	66	300股H股加66名申請人中4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5%
900,000	30	300股H股加30名申請人中2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4%
1,000,000	92	400股H股	0.04%
1,386,100	285	400股H股加285名申請人中27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4%
總計	6,402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402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就此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之外，本公司已就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資料

第10.04條及／或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 – 向現有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授予本公司同意，以向(i) OrbiMed Genesis，(ii)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及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iii) LYFE Capital Fund IV (Dragon), L.P.及(iv)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作為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就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一節。

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 – 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該等發售股份分配予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統稱「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 L.P.及Dragon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為Robust 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及Centroid Investments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廣發証券資管、廣發國際、易方達、易方達香港及惠理均為廣發信德中恒匯金(龍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緊密聯繫人。Taibai Investments Pte. Ltd.為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及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的緊密聯繫人。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與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CICC FT為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配發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及第19A.13C條的規定；及(ii)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並未獲優先配發股份。

有關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發發售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的同意，以允許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客戶分配。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的條件。在配售批次中向關連客戶的配售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的同意，以允許華夏基金(香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以全權酌情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關連客戶參與全球發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 – 關連客戶就建議認購發售股份之同意書」一節。

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分配予關連客戶。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的全部條件。向關連客戶的配售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客戶名稱	關連分銷商名稱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及銷售的關係	持有 證券的 基準	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認購的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1.	廣發國際 ⁽¹⁾ (作為 承配人)	廣發証券(香港)經 紀，整體協調人之一	廣發國際為與廣發証券 (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 的成員公司。	酌情	1,800	0.01%	0.00%
2.	廣發証券資管 ⁽²⁾ (作為承配人)	廣發証券(香港)經 紀，整體協調人之一	廣發証券資管為與廣發 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 團的成員公司。	非酌情	1,800	0.01%	0.00%
3.	易方達 ⁽³⁾ (作為承 配人)	廣發証券(香港)經 紀，整體協調人之一	易方達為與廣發証券 (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 的成員公司。	酌情	98,800	0.36%	0.03%
4.	易方達香港 ⁽⁴⁾ (作 為承配人)	廣發証券(香港)經 紀，整體協調人之一	易方達香港為與廣發証 券(香港)經紀屬同一 集團的成員公司。	酌情	9,200	0.03%	0.00%
5.	惠理 ⁽⁵⁾ (作為承配 人)	廣發証券(香港)經 紀，整體協調人之一	惠理為與廣發証券(香 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 成員公司。	酌情	5,000	0.02%	0.00%

序號	關連客戶名稱	關連分銷商名稱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本準則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6.	UBS AM Singapore ⁽⁶⁾ (作為基石投資者)	UBS AG Singapore，全球發售的分銷商之一	UBS AM Singapore為與UBS AG Singapore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酌情	1,799,300	6.49%	0.46%
7.	ICBC UBS ⁽⁷⁾ (作為承配人)	UBS AG Singapore，全球發售的分銷商之一	ICBC UBS為與UBS AG Singapore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酌情	125,000	0.45%	0.03%
8.	CICC FT ⁽⁸⁾ (作為承配人)	CICCHK，整體協調人之一	CICC FT為與CICCHK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酌情	6,500	0.02%	0.00%
9.	CSICM ⁽⁹⁾ (作為承配人)	中信里昂證券，整體協調人之一	CSICM為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酌情	741,400 深圳康曼德：36,000 Beest： 700,000 高毅資管：5,400	2.67% 0.13% Beest： 2.53% 高毅資管： 0.02%	0.19% 0.01% Beest： 0.18% 高毅資管： 0.00%

附註：

- (1) 廣發國際將以其酌情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相關客戶(「廣發國際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除顧晨外，廣發國際最終客戶中並無人士在相關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最終實益權益。廣發國際已確認：據其所知，廣發國際最終客戶均為獨立於廣發國際、廣發証券(香港)經紀以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一方。

- (2) 廣發証券資管是一名資產管理人，亦是經有關部門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作為產品經理代表廣發資管卓越多元配置10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發售股份，最終客戶為馮倩紅（「**廣發証券資管最終客戶**」）。廣發証券資管已確認：據其所知，廣發証券資管最終客戶為獨立於廣發証券資管、廣發証券（香港）經紀以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一方。
- (3) 易方達將以其酌情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相關客戶（「**易方達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易方達最終客戶中並無人士在相關基金中持有30%以上最終實益權益。易方達已確認：據其所知，易方達最終客戶均為獨立於易方達、廣發証券（香港）經紀以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一方。
- (4) 易方達香港將以其酌情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相關客戶（「**易方達香港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易方達香港最終客戶中並無人士在相關基金中持有30%以上最終實益權益。易方達香港已確認：據其所知，易方達香港最終客戶均為獨立於易方達香港、廣發証券（香港）經紀以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一方。
- (5) 惠理將以其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酌情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相關客戶（「**惠理最終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持有證監會認可集體計劃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載列如下：
- (i)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ii)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iii)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imited
- 惠理已確認：據其所知，惠理最終客戶均為獨立於惠理、廣發証券（香港）經紀以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一方。
- (6) UBS AM Singapore將以其管理基金的酌情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UBS AM Singapore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UBS AM Singapore最終客戶中並無人士在相關基金中持有30%以上最終實益權益。UBS AM Singapore已確認：據其所知，UBS AM Singapore最終客戶均為獨立於UBS AM Singapore、UBS AG Singapore以及與UBS AG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一方。
- (7) ICBC UBS將以其管理基金的酌情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ICBC UBS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ICBC UBS最終客戶中並無人士在相關基金中持有30%以上最終實益權益。ICBC UBS已確認：據其所知，ICBC UBS最終客戶均為獨立於ICBC UBS、UBS AG Singapore以及與UBS AG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一方。

- (8) CICC FT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彼此之間及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將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CICC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CICC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CICC場外掉期將完全由CICC FT最終客戶出資。在CICC場外掉期存續期間，CICC FT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所產生的所有經濟收益，均將通過CICC場外掉期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CICC FT將不會參與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經濟收益，亦不會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在CICC 場外掉期存續期間，其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CICC FT最終客戶為上海保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inpoint Fund**」)，Pinpoint Fund則管理以下基金：保銀多空穩健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多空穩健1號**」)、保銀多空穩健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多空穩健2號**」)及保銀進取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進取1號**」)。持有多空穩健1號及多空穩健2號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強，且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多空穩健1號、多空穩健2號及進取1號30%或以上權益。據CICC FT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CICC FT的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CICC FT及CICCHKS以及與CICCHKS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第三方。
- (9) CSICM將作為一項CSICM即將就一份由其最終客戶(「**CSICM最終客戶**」)發出的總回報掉期訂單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CM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單一交易對手方，藉此CSICM將把配售予CSICM的發售股份(「**CSICM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CSICM最終客戶，即表示CSICM將按非酌情基準代表CSICM最終客戶持有CSICM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CSICM將持有CSICM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同意通過合約將CSICM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SICM最終客戶。CSICM最終客戶可於CSICM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即CSICM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的任何日期)起的任何時間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CSICM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當CSICM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最終到期或由CSICM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CSICM將於次級市場出售CSICM發售股份，而CSICM最終客戶將收取CSICM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最終終止款項，且應已計入與CSICM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收益或經濟損失，以及CSICM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和CSICM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固定交易費用。在CSICM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存續期間，CSICM將不會行使CSICM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CSICM最終客戶為：(i)代表中國境內九隻不同基金進行投資的深圳市康曼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丁楹、黃曉蕾及郭紅奇，而再無其他人士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權益；及(ii)代表Global Multi Alpha Fund SP進行投資的Bees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eng Shuzhen及(iii)代表中國境內五隻不同基金進行投資的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權益。據CSICM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CSICM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CSICM、中信里昂證券以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務請細閱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之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票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91,842,718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8%（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計入公眾持股票量。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指定百分比15%，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最低比例要求（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24港元計算）。

各基石投資者均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實施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43.24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持有50%以上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及(iv)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H股股票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以每手100股H股為單位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75。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建辰博士

香港，2026年1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建辰博士、高元倩博士及吳夢媛女士；(ii)非執行董事盛利先生、陳剛先生及邱翔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張國光先生及劉英傑先生。